

## 115年4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並自115年4月13日生效。</p>	<p>為健全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人事機構組織，提高人事人員素質，加強人事服務，本次修正要點如下：</p> <p>一、新增第2點人事機構及主管機關之定義。</p> <p>二、修正第5點附表2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及附表3各級人事機構員額設置標準：</p> <p>（一）修正附表2第2點，刪除地方各級行政、立法機關及公立學校人事機構設置之所轄人數限制，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編制（或預算）員額上限內，視所轄人數、機關屬性、業務性質、管轄區域、實際需要等因素，通盤評估所屬人事機構設置類型，惟僅地方行政機關主管機關編制人數或附屬機關較多者得設人事處。</p> <p>（二）修正附表3：配合附表2第2點，爰修正附表三所轄人數50人以下之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等人事人員設置人數上限均為兼任或一人；又為應各機關（學校）人事業務推動需要，酌予調整51人以上之人事人員設置比率。</p> <p>三、修正第8點有關人事行政工作經驗：為應機關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第3項，增列年資計算方式。</p> <p>四、增訂第9點第5項：配合銓敘部112年11月22日部管一字第1125640972號函釋所定人事人</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5年4月13日總處綜字第1151000663號函</p>	<p>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15年4月17日中市人企字第1150004598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員之試用成績核定及送審程序。</p> <p>五、刪除原第12點人事主管擔任現職未滿1年者，不得調任之規定：為利主管機關得基於人事業務推動需要，為調任之適當處置。</p> <p>六、修正第17點人事人員交流規定：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業自113年1月1日起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具行政機關性質，其人力資源管理部門非本要點所稱人事機構，爰配合修正第1款，刪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p> <p>七、修正第21點有關人事主管職期屆滿調任：依現行實務作業情形，分別於第1款至第3款規範人事主管職期屆滿調任之辦理方式。</p> <p>八、修正第27點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實施方式原則：為增加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作業彈性，爰修正第1款，放寬考核項目辦理方式。考量近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作業係以書面考核為原則，爰修正第2款。</p> <p>九、修正第31點遴薦參加績優人事人員選拔之資格條件：考量現行績優人事人員選拔，除各級人事機構之人事人員外，尚包括總處與具機關性質之直轄市政府人事處之業務單位、秘書室、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直轄市政府人事處所屬資訊單位及訓練機構等辦理人事行政工作者，爰增訂第3項。</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改進措施」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措施」，自115年3月31日起停止適用。</p>	<p>一、考量現行各機關業將考試用人作為主要職缺遴補方式，為加強人力運用彈性，適度鬆綁法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0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10056014號函及106年12月21日總處培字第1060064722號函，自115年3月31日起停止適用。至一條鞭體系部分，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檢視是否賡續辦理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比率控管及敘獎。</p> <p>二、另配合旨揭規定停止適用，原該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應用系統/A4：調查表系統按季填報之「INV62036各主管機關得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與已提列考試職缺數控管表」及「INV62037人事、主計、政風一條鞭體系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與已提列考試職缺數控管表」亦配合停止適用。</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5年3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53024365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4月9日府授人力字第1150102692號函</p>	
<p>關於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p>	<p>一、茲因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迄今，旨揭一覽表所列政府機關應適用之職務，部分已非現行醫事專業法規所定須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職稱，爰刪除主治醫師等職務。另因應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用人需求，修正得適用之職務。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依現行政府機關組織法規及實務現況，於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之</p> <p>（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及</p> <p>（三）其他機關項下刪除主治醫師等職務，並配合刪除附註五所列上述職務適用之醫事級別。</p>	<p>銓敘部民國115年4月27日部特四字第1155948351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4月30日府授人力字第1150136571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二) 因應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用人需求，於貳、得適用之職務一之（十一）之2增列股長員額總數三分之一以下為得適用之職務，不足1人時，得以1人計。</p> <p>(三) 因應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用人需求，將貳、得適用之職務一之（十一）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及（十二）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項下，有關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之比例規定修正為十分之一。</p> <p>(四) 依現行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情形，刪除貳、得適用之職務二之（二）及附註九醫事人員兼任護士長之規定。</p> <p>(五) 現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已無托兒所，且衛生福利部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組織準則將適用啟智院名稱之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歸類為教養院，爰配合刪除附註三所列托兒所及啟智院名稱。</p> <p>二、旨揭發布令、修正之一覽表、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a href="https://www.mocs.gov.tw">https://www.mocs.gov.tw</a>）之「最新消息」、「人事法規」之「法規動態」項下，並新增於「人事法規」之「法規彙編」項下之「參、任用」類別中，請自行下載參考。</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勞動部115年4月8日修正發布「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2、第4條之3。</p>	<p>為保障受僱者及求職者之申訴權益，以遏阻性騷擾事件發生，爰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2、第4條之3，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定明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8項第2款所定最高負責人，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所列各款規定審認之。(修正條文第4條之2)</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4條之2第3項移列至第4條之3第1項，爰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4條之3)</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5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50014378號書函轉勞動部115年4月8日勞動條5字第1150147759D號函</p>	<p>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15年4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114961號函</p>	
<p>行政院修正發布「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第4條附表。</p>	<p>本次修正內容重點摘述如下：</p> <p>一、因應農業部及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等機關改制，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7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及第16條)</p> <p>二、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有照顧停止上課之身心障礙「孫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孫子女」需求者，得由服務機關、學校給予停止上班之規定。又配偶或直系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為照顧同一子女或孫子女而停止上班者以一人為限。(修正條文第15條)</p> <p>三、修正「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基隆市政府雨量警戒值由350毫米修正為200毫米。(修正第4條附表)</p>	<p>行政院民國115年4月24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41733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4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132408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職場霸凌適用範圍。</p>	<p>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職場霸凌，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公務人員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上開職場霸凌情事，除於該機關本身人員間可能發生外，另考量上級機關對直接隸屬之下一級機關，因具有直接業務督導及指揮監督關係，相關主管人員仍有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對他人施以霸凌行為之情事；又下級機關首長如遭受上級機關具有相當權勢人員之負面言行侵害，尚難透過不法侵害相關規定請求該上級機關排除侵害而獲得保障，是各機關首長如有遭受「直接隸屬上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含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一級單位主管等）」上開保障法第19條第2項所列負面言行，亦得循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p> <p>（一）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申訴人應依安衛辦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向被申訴人之上級機關提出職場霸凌申訴；無上級機關者，由該上級機關受理職場霸凌申訴。例如：中央四級機關首長對所隸屬之中央三級機關首長提出職場霸凌申訴案，應由所隸屬之中央二級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受</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國115年3月27日公護字第 1159060049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 4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 1150100540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理職場霸凌申訴。</p> <p>(二) 被申訴人非屬機關首長：申訴人得依安衛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向其服務機關防護委員會提出申訴，防護委員會得協請被申訴人之現職服務機關適度參與調查。例如：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對所隸屬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幕僚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提出職場霸凌申訴，由該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p> <p>二、至前開以外情形仍應循安衛辦法第28條至第30條及本府114年9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269480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年月3日公保字第1141060203號函所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有關不法侵害事故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並自115年5月1日生效。</p>	<p>鑒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之1規定，係針對機關未提供必要防護設施、知悉霸凌未處置、或對申訴者予以不利對待等違規態樣，設有罰鍰機制。考量裁罰事項涉及個案情節、改善程度、致生事故結果輕重之認定及裁處罰鍰金額之判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求周延，爰增訂旨揭要點第12點規定，明定前開違失認定及裁罰金額判斷，得準用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審議機制辦理，以確保裁處基準之一致性及公正性。</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國115年4月17日公護字第 1159060063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 4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 1150123811號函</p>	